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各股東分派的年度股息將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占溢利的 20%，但受到該股息政策載列的條件規限。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然交由董事會以全權酌情決定權厘定，並且受到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全部適用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限。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畫，對於本集團的信譽的潛在影響，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